

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5005555974461/2021-00757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： 2021-12-21
名称：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汕头市精细化工产业优秀人才培养计划（第一期）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1-12-21
主题词：	

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汕头市精细化工产业优秀人才培养计划（第一期）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1-12-21 浏览次数：428

高新区、保税区、华侨试验区经发局，各区县工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省委组织部“扬帆计划”工作部署，着力培养造就一批职业化、现代化、国际化的精细化工产业的优秀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技能人员，不断厚植精细化工领域的优秀人才沃土，为“工业强市 产业立市”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和广泛的智力支撑，现开展2021年汕头市精细化工产业优秀人才培养计划（第一期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围绕我市的产业定位和人才振兴要求，重点针对精细化工行业的经营管理人员、技术技能人员等，安排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及本地知名企业培训一周，课程涉及精细化工各细分领域前沿知识技术、企业管理、数字化转型、知识产权保护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精细化工行业从业人员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所属企业为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，经营范围包括：保健食品制造、肥皂及洗涤剂制造、复混肥料制造、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、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、化妆品制造、口腔清洁用品制造、建筑化学品和建材添加剂制造、生物药品制造、涂料制造、专项化学用品制造、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、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。
- 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，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-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，或经认定的汕头市高层次人才；经营管理人员须在企业担任部门副职或相当职务以上职务。
- 每期每家企业原则上推荐不超过2名人才参加培养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，确定为培养对象。
- 本培养计划将安排多期，每期培训人数不超过60人；每家企业参加培训总人数不超过5人，规上工业企业参加培训总人数不超过10人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申报对象食宿培训费用全免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《汕头市精细化工产业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2. 《汕头市精细化工产业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人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3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4. 申报人与精细化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（企业实际控制人无需提供，需提供控股证明材料）
5.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6. 申报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上述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贰份，用A4纸按以上顺序胶装成册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外文材料须翻译成中文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采取自愿申报、逐级推荐的方式。

（一）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，本着自愿申报原则，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属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各区县工信部门根据通知的申报要求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市工信局汇总复核申报材料，如审核的人数不超过60人，则全部确定培养对象；超过60人的，则择优确定60名为培养对象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请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将推荐文和申报材料（一式贰份，并提供电子版）于12月24日前报我局（服务体系建设与融资促进科）。

[附件1.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优秀人才国内外培训生活补助申请表.docx](#)

[附件2.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优秀人才国内外培训申领生活补助人才汇总表.docx](#)

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2月21日

(联系人：邓东宇，电话：88992021；邮箱：gdstzxj@163.com)